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以及基金投资、金融产品代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陈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系经营范围内的常规银行业务。本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预计额度	截至披露日 交易余额	上年末 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同业借款、同业票据授信、一般公司贷款、担保、债权融资计划等授信类业务	36.00亿元	29.48亿元	32.46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	拆借、担保等授信类业务	4.00亿元	0.23亿元	0.26亿元

	行及其关联方	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投资等非授信类业务	720万元	48万元	482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类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20.00亿元	17.85亿元	17.85亿元
		信托产品代销、信托报酬、冠名费、场地服务费等非授信类业务	5,643万元	117万元	950万元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债券主动管理等非授信类业务	3,000万元	601万元	2,402万元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投资、票据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18.05亿元	13.36亿元	13.00亿元
		委托贷款、中期票据承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155万元	8万元	96万元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2.40亿元	2.40亿元	2.40亿元
7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业务	7.00亿元	-	1.00亿元
8	关联自然人	个人贷款、信用卡、公务卡等授信类业务	3.53亿元	2.05亿元	2.01亿元
授信类业务小计			90.98亿元	65.37亿元	68.98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9,518万元	774万元	3,930万元

注：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制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末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同业借款、同业票据授信、一般公司贷款、担保等授信类业务	32.46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担保等授信类业务	0.26亿元
		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投资等非授信类业务	482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类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17.85亿元
		信托产品代销、信托报酬、冠名费等非授信类业务	950万元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债券主动管理等非授信类业务	2,402万元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投资、票据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13.00亿元
		委托贷款等非授信类业务	96万元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2.40亿元
7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业务	1.00亿元
8	关联自然人	个人贷款、信用卡、公务卡等授信类业务	2.0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2018年，海尔集团全球营业额达到2,661亿元，同比增长10%，全球利税331亿元，同比增长10%。2018年，海尔集团实现全年生态收入151亿元，同比增长75%。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实力雄厚，营业额和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2018年9月末，总资产611.77亿元、净资产233.10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9亿元、实现净利润2.4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90.84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18年9月末，总资产7,969.62亿欧元、净资产524.73亿欧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85亿元、实现净利润30.12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大型跨国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为领军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10,001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住所位于23 & 2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8年12月末，总资产177.05亿元、净资产131.03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3亿元、实现净利润8.1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业界领先的金融集团，是香港当地最大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

司和投资公司之一，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培生，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2018年9月末，总资产256.06亿元、净资产89.88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5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向本行派驻监事的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股权持有和资本运作，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稳健，发展趋势向好，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庆，注册资本45亿元。主要从事山东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负责重大产业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国有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重大投融资平台。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2018年9月末，总资产787.80亿元、净资产257.71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95亿元、实现净利润10.2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陈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山东省国有产权和股权经营管理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德，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2018年12月末，总资产78.56亿元、净资产10.45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亿元、实现净利润4,118万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副行长杨长德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青岛市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风控坚实、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
7.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3项、第5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8.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授信和非授信类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行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